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发行人”或“公司”）2019 年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银行 2019 年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规定，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8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1 号）核准，中国银行获准在境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00 亿元的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优先股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完毕，规模为 7.3 亿股。第一期优先股共向 3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验资，并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分别登记至上述获配的特定投资者名下。第一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978,09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中国银行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收到上述款项。2019 年 6 月 2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第一期优先股发行募集

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100080_A02 号）。

第二期优先股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完毕，规模为 2.7 亿股。第二期优先股共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验资，并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分别登记至上述获配的特定投资者名下。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90,11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中国银行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收到上述款项。2019 年 8 月 2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100080_A03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 2019 年度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99,970,000,000.00 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共计 99,968,200,000.00 元及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共计 1,8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中国银行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类别：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9869404765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全部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99,970,000,000.00 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共计 99,968,200,000.00 元及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共计 1,800,000.00 元）。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国银行已及时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具体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中国银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中国银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度中国银行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中国银行 2019 年度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银行 2019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全部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中国银行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99,970,000,000.00 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共计 99,968,200,000.00 元及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共计 1,800,000.00 元），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中国银行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中国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


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中国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99,97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7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7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99,970,000,000.00	99,970,000,000.00	99,970,000,000.00	99,970,000,000.00	99,97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


王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雯丹



刘国强

